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鑒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四日發布實施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對於協助受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下稱陸客）縮減衝擊受嚴重影響之縣市地區經濟復甦、創造商機容有改進之處，為能進一步與縣市政府合作共推國內旅遊市場，且為能更直接、有效地帶動該等受衝擊九個縣市地區之旅遊消費、活絡當地經濟並恢復往日榮景；另考量補助之衡平性、公平性及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三點至第六點，修正重點如次：

- 一、放寬補助對象為全部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二、修正規範每家旅行業者辦理補助團數限制，另增列規定旅行業安排行程前往九個受陸客縮減衝擊影響之縣市地區旅遊者，提高補助額度。（修正要點第四點）
- 三、修正放寬使用餐廳、住宿飯店限制，增訂安排生態旅遊行程須使用專業導覽人員提供解說服務或於當地消費。（修正要點第五點）
- 四、增列旅行業提出旅遊團補助申請後，團體最遲須於一個月內出發之限制，另修正規定安排生態旅遊行程者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安排前往九個受衝擊影響之地區者，應另檢附於當地住宿之證明。（修正要點第六點）

#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u>為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u>。但發布日前具有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者，<u>應派員參加並完成本局委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輔導陸團接待業者轉型暨拓源訓練計劃」研習課程</u>。</p>	<p>三、本要點補助對象及條件為發布日前具有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且派員參加本局委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輔導陸團接待業者轉型暨拓源訓練計劃」研習課程<u>完成之旅行業者</u>。</p>	<p>放寬補助對象為全部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惟本要點發布日前具有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資格者，應派員參加並完成本局委請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輔導陸團接待業者轉型暨拓源訓練計劃」研習課程，以達輔導轉型之目的。</p>
<p>四、旅遊內容、補助項目及額度： 符合前點規定者，得依下列項目及額度申請，由本局覈實補助： (一) 旅遊內容： 1. 旅遊團體：國人國內旅遊，每團達二十人以上；<u>每家旅行業者，每月最多二十團，且至受衝擊地區之團數應為四分之三以上</u>。 2. 旅遊期間：團體旅遊行程須至少含有一天非假日。 3. 旅遊行程：自行規劃之行程或經本局審核公告之縣市政府及本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薦之主</p>	<p>四、旅遊內容、補助項目及額度： 符合前點規定者，得依下列項目及額度申請，由本局覈實補助： (一) 旅遊內容： 1. 旅遊團體：國人國內旅遊，每團達二十人以上。 2. 旅遊期間：團體旅遊行程須至少含有一天非假日。 3. 旅遊行程：自行規劃之行程或經本局審核公告之縣市政府及本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薦之主 (二) 補助項目如下；其</p>	<p>一、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一目增列後段，規定每家旅行業者每月申請補助團數之限制。 二、就安排前往至受衝擊九個縣市區域者，每團除現行規定之補助額度外，另每團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千元，附件一及附件三並配合修正。</p>

<p>題行程，須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二) 各補助項目之補助額度，依下列各目規定分別計算；<u>其全程安排前往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九個受衝擊之地區者，每團另增加補助新臺幣五千元。</u></p> <p>1. 符合下列條件者，每團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旅遊天數為一日者，以一萬五千元為限）：</p> <p>(1) 餐費：符合第五點審核基準者，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p> <p>(2) 住宿費：符合第五點審核基準者，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六百元。</p> <p>(3) 交通費（含遊覽車租賃費、船舶費）：每團每日交通費用二分之一。</p> <p>2. 華語導遊人員全程隨團服務：</p> <p>(1) 一天：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補助額度依各目規定分別計算：</p> <p>1. 符合下列條件者，每團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旅遊天數為一日者，以一萬五千元為限）：</p> <p>(1) 餐費：符合第五點審核基準者，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p> <p>(2) 住宿費：符合第五點審核基準者，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六百元。</p> <p>(3) 交通費（含遊覽車租賃費、船舶費）：每團每日交通費用二分之一。</p> <p>2. 華語導遊人員全程隨團服務：</p> <p>(1) 一天：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2) 二天：最高新臺幣三千元。</p> <p>(3) 三天：最高新臺幣五千元。</p> <p>(4) 四天以上：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3. 安排生態旅遊行程：新臺幣五千元。</p> <p>4. 鄰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年度新增之旅遊活動，且</p>	
---	--	--

<p>(2) 二天：最高新臺幣三千元。</p> <p>(3) 三天：最高新臺幣五千元。</p> <p>(4) 四天以上：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3. 安排生態旅遊行程：新臺幣五千元。</p> <p>4. 鄰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年度新增之旅遊活動：新臺幣五千元。</p>	<p>能出具證明者：新臺幣五千元。</p>	
<p>五、審核基準： 本局審核旅遊團體之基準如下：</p> <p><u>(一) 餐廳</u>：須為<u>合法餐廳業者</u>。</p> <p><u>(二) 住宿</u>：須為<u>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u>。</p> <p><u>(三) 交通</u>：須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船舶或租賃遊覽車（須有合格駕駛人，且應有定期檢驗合格、保養紀錄等參考標準，並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且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台）。</p> <p><u>(四) 華語導遊人員</u>：須領有效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另每團以一人為限。</p> <p><u>(五) 生態旅遊行程</u>：</p> <p>1. 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p>	<p>五、審核基準： 本局審核旅遊團體之基準如下：</p> <p><u>(一) 旅遊團體須提供可資辨識之一般旅遊點或生態旅遊地之團員彩色合照（團員臉孔應清楚可辨識），且每團須提供至少每日一張景點團體照片，另有安排生態旅遊行程者，每一景點須檢附一張照片。</u></p> <p><u>(二) 餐廳</u>：須為本要點發布前曾經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體之合法餐廳業者，及本局輔導之團膳餐廳。</p> <p><u>(三) 住宿</u>：須為本要點發布前曾經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體之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係屬證明文件規定，爰移列至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合併規定；其餘款次配合順次移列。</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餐廳及住宿之限制規定，修正放寬為合法餐廳業者、合法觀光旅館、旅館或民宿；其款次並順次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款、第二款。</p> <p>三、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新增。為確實達到生態旅遊目的，爰增列規定應由專業人員提供導覽解說服務或於當地消費生態等相關週邊產品。</p>

<p>組生態旅遊白皮書」對於生態旅遊所定義之條件：</p> <p>(1) 必須採用低環境衝擊之營宿與休閒活動方式。</p> <p>(2) 必須限制到此區域之遊客量（不論是團體大小或參觀團體數目）。</p> <p>(3) 必須支持當地的自然資源與人文保育工作。</p> <p>(4) 必須儘量使用當地居民之服務與載具。</p> <p>(5) 必須提供遊客以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p> <p>(6) 必須聘用了解當地自然文化之解說員。</p> <p>(7) 必須確保野生動植物不被干擾、環境不被破壞。</p> <p>(8) 必須尊重當地居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p> <p>2. 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公告之生態旅遊地或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或國家風景特定區等主管單位輔導之生</p>	<p>民宿。</p> <p>(四) 交通：須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船舶或租賃遊覽車（須有合格駕駛人，且應有定期檢驗合格、保養紀錄等參考標準，並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且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介接資訊平台）。</p> <p>(五) 華語導遊人員：須領有效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另每團以一人為限。</p> <p>(六) 生態旅遊行程：</p> <p>1. 符合「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分組生態旅遊白皮書」對於生態旅遊所定義之條件：</p> <p>(1) 必須採用低環境衝擊之營宿與休閒活動方式。</p> <p>(2) 必須限制到此區域之遊客量（不論是團體大小或參觀團體數目）。</p> <p>(3) 必須支持當地的自然資源與人文保育工作。</p> <p>(4) 必須儘量使用當地居民之服務與載具。</p> <p>(5) 必須提供遊客</p>	
--	---	--

<p>態旅遊地(或社區)規劃行程。</p> <p><u>3. 前二目須使用專業導覽人員提供解說服務或於當地消費。</u></p> <p>經本局審核後，未同時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規定者，逕為駁回其補助申請；未符合前項<u>第一款至第三款</u>規定者，該筆費用不予補助；前項<u>第四款或第五款</u>額度另計，未符合者，該筆費用不予補助。</p>	<p>以自然體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p> <p>(6) 必須聘用了解當地自然文化之解說員。</p> <p>(7) 必須確保野生動植物不被干擾、環境不被破壞。</p> <p>(8) 必須尊重當地居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p> <p>2. 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公告之生態旅遊地或國家公園、國家森林遊樂區或國家風景特定區等主管單位輔導之生態旅遊地(或社區)規劃行程。</p> <p>經本局審核後，未同時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規定者，逕為駁回其補助申請；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得限期補正，屆期未能補正者，亦同。未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該筆費用不予補助；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額度另計，未符合者，該筆費用不予補助。</p>	
---	---	--

<p>六、申請流程：</p> <p>申請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出發日起算一週前，先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表，<u>且旅遊團體最遲須於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出發</u>【附件一】(須註明每人團費原價格及補助後的優惠價格)、總團費支出預估表【附件二】及旅遊行程表，經本局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並函復同意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三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p> <p>(一)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三】。</p> <p>(二) 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p> <p>(三) 領據【附件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五】、支出證明單【附件六】。</p> <p>(四) 旅遊行程表、旅客名單、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旅行團責任保險單影本、華語導遊人員旅行社帶團報酬之領據、遊覽車派車單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行</p>	<p>六、申請流程：</p> <p>申請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出發日起算一週前，先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表【附件一】(須註明每人團費原價格及補助後的優惠價格)、總團費支出預估表【附件二】及旅遊行程表，經本局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並函復同意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三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p> <p>(一)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三】。</p> <p>(二) 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餐費、住宿費、交通費)。</p> <p>(三) 領據【附件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五】、支出證明單【附件六】。</p> <p>(四) 旅遊行程表、旅客名單、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旅行團責任保險單影本、華語導遊人員旅行社帶團報酬之領據、遊覽車派車單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行車紀錄電子檔(須燒錄</p>	<p>一、為有效控管團數名額及控制經費使用狀況，爰於修正規定第一項序文增列每團申請後，須於一定期間內出發之限制規定。</p> <p>二、修正規定第一項第八款新增。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序文後段增列安排前往九個受衝擊之地區者，另增補助額度新臺幣五千元之規定，第二款增列規定應提供之證明文件。</p> <p>三、生態旅遊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三一併修正。</p> <p>四、酌修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p>
---	---	--

<p>車紀錄電子檔(須燒錄成光碟)等證明文件。</p> <p>(五)切結書【附件七】：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p> <p>(六)鄰里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年度新增旅遊活動證明書【附件八】。</p> <p>(七)照片【附件九】及相關證明：  <u>每團須檢附每日至少一張可資辨識之團員彩色景點合照(團員臉孔應清楚可辨識)；另有安排生態旅遊行程者，每一景點須檢附一張照片，並提出使用專業導覽人員或於當地消費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八)<u>全程安排前往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九個受衝擊之地區者，應另檢附於當地住宿之證明。</u></p> <p>前項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應以正本核銷，如僅能檢附影本者，須加蓋旅行</p>	<p>成光碟)等證明文件。</p> <p>(五)切結書【附件七】：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p> <p>(六)鄰里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年度新增旅遊活動證明書【附件八】。</p> <p>(七)照片【附件九】。前項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應以正本核銷，如僅能檢附影本者，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向本局設立登記之大小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並敘明理由。</p> <p>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	---	--



<p>社公司向本局設立登記之大小印鑑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並敘明理由。</p> <p>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	--	--

## 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補助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聯絡人		電 話		
	營業登記地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 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人 數	人 (不含隨團人員或員工)			
補助 團費 計算 方式	景 點 (含縣市)			審核結果 (觀光局填寫)	
	餐 費	300 元 × ____ 天 × ____ 人 = 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住 宿 費	600 元 × ____ 天 × ____ 人 = 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交 通 費	____ 元 × 1/2 = 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聘僱華 語導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度新增旅遊活動 (年度新增旅遊者請出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生態旅遊行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全程於受衝擊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 計	新臺幣		元	每人團費原價格： 補助後的優惠價格：	

檢附文件： 總團費支出預估表【附件二】  旅遊行程表

此致

### 交通部觀光局

申 請 公 司：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

(請蓋本局原登記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10  
年

月

日

## 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補助撥付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傳真	
	聯絡人		電話	
	營業登記地址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人數	人 (不含隨團人員或員工)		
申請 核銷 金額	景點			核准文號:觀業字 第 號
	餐費	300 元× 天× 人= 元		核准核銷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住宿費	600 元× 天× 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交通費	元×1/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聘僱導 遊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元	身份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年度新增旅遊活動 (年度新增旅遊者請出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生態旅遊行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全程於受衝擊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計	新臺幣	元	每人團費原價格: 補助後的優惠價格:

## 檢附資料:

- 1. 旅行社領據【附件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五】、支出證明單【附件六】。
- 2. 旅遊行程表:請至本局旅行業管理系統(<https://travelagency.tbrc.gov.tw/>)填報出團行程內容與支出費用(包含行程日期、人數、景點、使用車輛、餐食、住宿等,及各項支出項目複價)、旅客名單、旅行團責任保險單影本、華語導遊人員與旅行社帶團報酬之領據、遊覽車派車單等證明文件。
- 3. 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指申請補助費用之相關憑證或收據,如僅能檢附影本,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向本局設立登記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並敘明理由)。
- 4. 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影本。
- 5.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行車紀錄電子檔(須燒錄成光碟)。
- 6. 切結書【附件七】、鄰里社區、學校及民間團體年度新增旅遊活動證明書【附件八】。
- 7. 照片【附件九】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生態旅遊行程使用專業導覽人員或於當地消費之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1. 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按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2. 活動結束後三週內檢附領據正本及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以利核銷作業,並將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交通部觀光局」收(本局聯絡電話:(02)23491500)。

公司名稱:

(簽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